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台灣友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安妮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被上訴人 榮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貴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93萬7,04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9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93萬7,047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8日與伊簽立「太陽能支架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伊訂購「模組浪板型平鋪鋁支架整組4,958kW」，並約定應於交貨後1個月付款，若逾期未付，按日以0.3%計算違約金，但最高不超過總金額20%。伊已於112年1月9日交付太陽能支架3,848kW（下稱系爭貨物），並於112年1月12日檢附

01 發票通知被上訴人於1個月內給付該部分價金新臺幣（下
02 同）791萬9,184元，但被上訴人迄僅給付433萬6,893元，除
03 應給付差額358萬2,291元本息外，並應給付按該差額以20%
04 計算之違約金71萬6,458元（以上共計429萬8,749元）。爰
05 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1條第1項段後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
06 人給付429萬8,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08 語。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
10 求：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貨物，有未依系爭契約約定「外加一
11 層膜厚7um以上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下稱系爭7
12 um漆面）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自無請求伊再給付本件
13 貨款及違約金之權利。縱認上訴人得請求，伊已於112年3月
14 24日向上訴人為減少價金195萬7,843元之意思表示，且伊因
15 系爭瑕疵，遭案主即訴外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迪公
16 司）求償違約金2,032萬0,980元，亦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
17 請求上訴人賠償，從而，伊以上開2債權抵銷上訴人本件貨
18 款及違約金債權後，上訴人已無從向伊請求等語。【原審為
19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20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9萬8,749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如受
2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25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26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226至第229頁）：

2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1、被上訴人因承攬茂迪公司之「陸軍砲兵第四三指揮部仁美營
29 區太陽光電系統4958kW設置工程」（下稱茂迪工程），而於
30 111年11月18日與上訴人簽立如原審卷第65至67頁之系爭契
31 約，向上訴人訂購「模組浪板型平鋪鋁支架整組4958kW」，

01 約定總價1,457萬6,520元，並由上訴人負責完成製作交貨，
02 且於系爭契約第17條載明「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
03 本合約具同等效力…附件計有：1、報價確認單。2、太陽能
04 支架圖表。3、BOM表。4、台灣友巨新能源公司送審資料(1)
05 材質證明&膜厚證明(2)台灣專利證書(3)台灣TAF認證(4)SGS鹽
06 霧試驗報告(5)美國軍工標準認證(6)材料規格型錄」等語。

07 (見原審卷一第65至67頁)

08 2、被上訴人向茂迪公司承攬之茂迪工程其中「太陽光電發電設
09 備規格及要求」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
10 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
11 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u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
12 厚7um以上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皆需取得具有TAF
13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等語（下稱系爭設備規
14 範）。（見原審卷一第71至72頁）

15 3、上訴人（執行長賴洪勝）於簽立系爭契約前之「111年11月1
16 0日」已先將如原審卷一第99至137頁之系爭契約第17條所稱
17 附件，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被上訴人（員工吳明坤），其中
18 「台灣友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鋁合金型材出廠材質證明
19 書」載明「壓克力透明漆(um)：標準要求 ≥ 7 ，檢驗結果8，
20 合格。日期2022年11月10日」等語（下稱系爭8um證明
21 書）。（見原審卷一第143、144、346至349、121頁）

22 4、上訴人於112年1月9日即已將系爭貨物送至被上訴人指定之
23 交貨地點。

24 5、上訴人曾有交付被上訴人111年12月24日之「鋁合金型材出
25 廠檢驗報告」、「大部品出貨檢驗報告」及「小部品出貨檢
26 驗報告」等3份報告文件（下稱系爭3報告）中「壓克力透明
27 漆」欄位均記載「8um」，膜厚則分別為12至13um不等。

28 （見原審卷一第73至77頁）

29 6、被上訴人（員工吳明坤）於112年1月13日，通知上訴人（執
30 行長賴洪勝）關於茂迪公司檢驗後，發現系爭貨物有「表面
31 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僅為16um，且外層並無壓克力透明

- 01 漆之表面防蝕處理，故鋁支架材料膜厚不足，不符合…」之
02 情形，上訴人雖提議「將原保固5年改為20年，如有生鏽免
03 費更換、每年至案場製作檢查報告，並檢附20年品質保固
04 書」（下稱系爭替代方案），但被上訴人因茂迪公司要求重
05 新提供合格料件交貨而不同意。（見原審卷一第79至85頁）
- 06 7、上訴人於112年1月12日檢附金額791萬9,184元之統一發票，
07 通知被上訴人應於1個月內給付價金，但被上訴人迄僅給付4
08 33萬6,893元，尚有差額358萬2,291元未付。
- 09 8、兩造曾另於112年3月24日簽立如原審卷一第475-513頁之太
10 陽能支架買賣合約書。
- 11 9、兩造同意：倘若被上訴人就後述兩造爭點【3之(2)之A】部
12 分之主張有理由，則「得減少之價金」數額為75萬元。

13 (二)兩造爭點：

14 1、系爭契約有無系爭7um漆面之約定？

15 2、「若」系爭契約「並無」系爭7um漆面之約定：

16 (1)兩造無爭執，並同意給付部分為：

17 A、系爭契約第6條尾款之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上開價
18 金差額358萬2,291元。

19 B、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後段給付違約金。

20 (2)兩造有爭執，而應由本院審理部分為：前「(1)B」之違約
21 金，是否酌減及適當之金額？

22 3、「若」系爭契約「有」系爭7um漆面之約定，兩造有爭執，
23 而應由本院審理部分為：

24 (1)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第6條尾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25 付上開價金差額358萬2,291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
26 後段，請求給付違約金（含應否酌減及適當之金額）？

27 (2)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抵銷之下列A、B債權
28 是否存在？抵銷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額究為若
29 干？

30 A、依「民法第359條得減少之價金」即因將系爭貨物委外增加
31 系爭7um漆面之費用共「195萬7843元」。

01 B、依「民法第227條、第360條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即因系爭貨
02 物「無」系爭7um漆面致遭茂迪公司請求之違約金2,032萬0,
03 980元。

04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5 (一)系爭契約有無系爭7um漆面之約定？

06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07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08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為民法第354
09 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通常效用，係指該物在一般交易
10 觀念上所應有之效用；契約預定效用，則為該物在一般交易
11 觀念上未必有此效用，但當事人特以契約預定其有此效用
12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判決參照)。

13 2、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至3、5、6，及證人吳明坤於原審證稱：
14 被上訴人經由茂迪公司之介紹，到上訴人公司及其施作之其
15 他案場參訪，被上訴人在詢價階段，就有在新營辦公室提供
16 系爭設備規範給賴洪勝作為報價之參考，因茂迪公司要求先
17 作書面審查，被上訴人才要求上訴人公司提供書面審查資
18 料，並將上訴人所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包含賴洪勝於111
19 年11月10日傳送給伊之系爭8um證明書等文書，送交茂迪公
20 司審查，茂迪公司審查通過後，兩造才簽立系爭契約，伊當
21 初也有請賴洪勝提供實品給茂迪公司，但賴洪勝說上訴人在
22 台灣沒有庫存塗裝系爭7um漆面的樣品，伊通知茂迪公司
23 後，茂迪公司仍表示要先看樣品的材質及結構，上訴人才將
24 無系爭7um漆面的腳座、支架等樣品，交由伊轉交給茂迪公
25 司了解材質及結構等，嗣賴洪勝因上訴人交付系爭貨物有系
26 爭瑕疵，而提出系爭替代方案，伊持系爭替代方案與茂迪公
27 司協調，但茂迪公司不同意，仍要求上訴人須補正系爭瑕
28 疵，但賴洪勝說他在台灣無法處理，被上訴人因工期問題，
29 才將系爭貨物交由其他廠商加工施作系爭7um漆面等語（見
30 原審卷一第348至355頁），堪認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前之
31 111年11月10日，即已知悉被上訴人所承攬之茂迪工程須符

01 合系爭設備規範關於系爭7um漆面之要求，而將系爭8um證明
02 書以LINE傳送給被上訴人，作為與系爭契約具同一效力之系
03 爭契約附件，復於系爭契約簽立後之111年12月24日交付記
04 載「壓克力透明漆厚達8um以上」等語之系爭3報告予被上訴
05 人，再度確認系爭契約有系爭7um漆面之約定，且於茂迪公
06 司檢出系爭貨物有系爭瑕疵（即無系爭7um漆面）後，即於1
07 12年1月13日向被上訴人提出替代系爭7um漆面約定之系爭替
08 代方案，堪認系爭契約「確有」有系爭7um漆面之約定。

09 3、上訴人雖主張：依證人陳進柱之證述，支架廠商本身並無施
10 作系爭7um漆面之能力，需另送其他廠商施作，故約定由支
11 架廠商供應塗裝系爭7um漆面之支架，並非常態，若有此約
12 定，必會於報價單及契約載明；然系爭契約及所附之報價
13 單、支架型錄、附件，均無關於系爭7um漆面之記載；且依
14 證人賴洪勝之證詞，吳明坤從無交付系爭設備規範給賴洪
15 勝；又上訴人於111年11月1日送交吳明坤送審之實體支架並
16 無壓克力漆塗裝，堪認兩造並無系爭7um漆面之約定云云。
17 惟查：

18 (1)依兩造不爭執事項3，及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契約及
19 其附件之「原本」供原審法院當庭核對之結果為：系爭8um
20 證明書確為系爭契約之附件（見原審卷第121、252頁），堪
21 認系爭8um證明書為系爭契約第17條所指之「與本合約具同
22 等效力之附件」中之「4、台灣友巨新能源公司送審資料(1)
23 材質證明&膜厚證明」，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及其附件，
24 均無關於約定系爭7um漆面之記載云云，並非真實。又上訴
25 人雖主張其交付被上訴人之系爭8um證明書、系爭3報告書均
26 係供兩造不爭執事項8之合約書之用，而與系爭契約無關云
27 云，惟系爭8um證明書確為系爭契約之附件，且系爭8um證明
28 書、系爭3報告書出具之日期分別111年11月10日、12月24日
29 （見原審卷一第121、73至77頁），與系爭契約於111年11月
30 18日簽立之日期接近，距兩造不爭執事項8之合約書於112年
31 3月24日簽立較遠，難認上訴人上揭主張可採。

01 (2)證人賴洪勝雖於原審證稱：吳明坤從無交付系爭設備規範給
02 伊云云。惟賴洪勝為上訴人之執行長，與上訴人間之利害關
03 係極為緊密，其證述非無偏頗上訴人之可能，且其上開證述
04 顯與證人吳明坤前述之證詞不符，而證人吳明坤僅為被上訴
05 人員工，與被上訴人無密切之利益，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
06 險，而為虛偽證述之可能；且證人吳明坤於原審就其交付系
07 爭設備規範予上訴人之緣由、時、地、對象等，均為明確之
08 證述，應以證人吳明坤之證述較為可信。又依兩造不爭執事
09 項1，堪認被上訴人係為施作茂迪工程始簽立系爭契約，則
10 依一般交易常情，被上訴人應會將系爭設備規範交付上訴
11 人，以求茂迪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茂迪工程契約及兩造間之
12 系爭契約，就系爭貨物所約定之規格相互一致，證人賴洪勝
13 證稱：被上訴人並無交付上訴人系爭設備規範云云，與常情
14 有違，難予採信。且依兩造不爭執事項3，上訴人於系爭契
15 約111年11月18日簽立前之111年11月10日以LINE傳送給被上
16 訴人之系爭8um證明書所載「壓克力透明漆(um)：標準要求
17 ≥ 7 」等語，關於7um之數字，與系爭設備規範之「外加一層
18 膜厚7um以上壓克力透明漆」完全符合，足證被上訴人確有
19 將系爭設備規範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始能據系爭設備規範所
20 要求之「7um以上」提出記載「 ≥ 7 」之系爭8um證明書。是
21 證人賴洪勝上揭證述，尚不足以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主張之認
22 定。

23 (3)上訴人於111年11月1日送交吳明坤送審之實體支架，雖無系
24 爭7um漆面，惟證人吳明坤就此已於原審證稱其緣由如前
25 述，可見上訴人送交吳明坤無系爭7um漆面之實體支架，乃
26 因上訴人當時不能及時提出有塗裝系爭7um漆面樣品，遂先
27 送無塗裝之樣品供茂迪公司檢查材質及結構，難以憑此遽認
28 兩造並無系爭7um漆面之約定。

29 (4)依證人陳進柱於本院證稱：伊所任職之公司，長期向上訴人
30 採購支架，如上訴人般之一般支架廠商，本身並無施作系爭
31 7um漆面之能力，需另送其他廠商施作，故約定由支架廠商

01 供應塗裝系爭7um漆面之支架，並非常態，若有此約定，通
02 常會在報價單或是支架型錄上特別註明，且伊到上訴人公司
03 5、6次，所見的展示品均是無塗裝系爭7um漆面之支架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77至182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1、3、5所
05 示，倘若兩造「並無」系爭7um漆面之特別約定，依證人陳
06 進柱所述之常態，上訴人應僅會傳送「無」系爭7um漆面塗
07 裝之材質證明書予被上訴人，斷無可能特別傳送「有」系爭
08 7um漆面塗裝之系爭8um證明書、系爭3報告予被上訴人，甚
09 至將系爭8um證明書作為與系爭契約同一效力之附件，上訴
10 人既特別傳送系爭8um證明書、系爭3報告予被上訴人，並將
11 系爭8um證明書作為系爭契約附件，足認兩造確有證人陳進
12 柱所證述「非屬常態」之「有」系爭7um漆面之特別約定。
13 是證人陳進柱上揭證述，尚不足以作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
14 定，反應作為對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15 4、綜上，系爭契約有系爭7um漆面之約定，上訴人卻交付被上
16 訴人有系爭瑕疵（即無系爭7um漆面）之系爭貨物，依上開
17 規定及說明，系爭貨物即有欠缺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18 (二)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第6條尾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9 付上開價金差額358萬2,291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
20 後段，請求給付違約金（含應否酌減及適當之金額）？

21 1、關於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差額358萬2,291元部分：

22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23 權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4 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8條第1
25 項、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
26 付，與有無瑕疵，係屬兩事，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縱有瑕
27 疵，亦僅買受人得主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請求不履行之
28 損害賠償而已，無解於買受人應給付價金之義務。經查：

29 A、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上訴人）於材料到達甲方
30 （即被上訴人）案場，經甲方完成驗收核可後，壹個月內
31 付…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5

01 頁），核其文義，應係指上訴人交付買賣標的物予被上訴人
02 收受，使被上訴人取得該物所有權（即「完成驗收核可」）
03 後，被上訴人即應於1個月內給付價金。至被上訴人主張：

04 「完成驗收核可」係指經被上訴人驗收確無瑕疵或已補正瑕
05 疵而言，系爭貨物既有系爭瑕疵尚待修補，即未能「驗收核
06 可」云云，顯係將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義務，與瑕疵
07 擔保責任混淆，核與上揭規定及說明不符，尚無可採。

08 B、依兩造不爭執事項4、6，上訴人於112年1月9日交付系爭貨
09 物後，被上訴人始於112年1月13日通知有系爭瑕疵。且被上
10 訴人陳稱：其已於112年3月24日向上訴人為減少系爭貨物價
11 金195萬7,843元之意思表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1頁）。堪
12 認上訴人於112年1月9日將系爭貨物交付被上訴人後，被上
13 訴人收受並取得系爭貨物之所有權，即屬系爭契約第6條之
14 「完成驗收核可」。至於被上訴人「完成驗收核可」後，於
15 112年1月13日發現系爭瑕疵，僅被上訴人得主張解除契約、
16 減少價金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權利而已，不能改變其
17 已「完成驗收核可」之事實。

18 C、被上訴人既已於112年1月9日完成系爭契約第6條之「完成驗
19 收核可」系爭貨物，自應依該條約定，於1個月內給付價
20 金，然被上訴人迄僅給付433萬6,893元，自應再給付價金差
21 額358萬2,291元（至被上訴人請求減少價金部分詳後述）。

22 (2)按民法第359條規定買受人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得請求減
23 少其價金，此項減少價金請求權之行使，僅須由買受人向出
24 賣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無庸以訴之方式向法院請求准
25 許其減少價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59號判決要旨參
26 照）。經查：被上訴人雖尚有前述之價金差額358萬2,291元
27 未付，惟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13日通知上訴人系爭貨物有系
28 爭瑕疵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6），即於發現系爭瑕疵之6個
29 月內即112年3月24日，以系爭貨物有系爭瑕疵為由，向上訴
30 人為減少價金195萬7,843元之意思表示等情，有兩造112年3
31 月24日會議紀錄可憑（見原審卷一第85頁），堪認被上訴人

01 已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向上訴人行使其減少價金之權利。
02 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9，被上訴人因系爭瑕疵所得減少之價
03 金數額，兩造既不爭執應按75萬元計算。則扣除被上訴人因
04 系爭瑕疵所得減少系爭貨物之價金75萬元後，上訴人尚得請
05 求之價金應為283萬2,291元（358萬2,291元-75萬元=283萬
06 2,291元）。

07 2、關於上訴人請求給付違約金71萬6,458元部分：

08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9 252條定有明文。次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
10 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
11 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
12 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
13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
14 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
15 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
16 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未按違約金，有屬於
17 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
18 性質，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
19 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20 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認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21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參照）。

23 (2)經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後段約定：「若甲方未依約定
24 日期如期付款給乙方，甲方得支付乙方遲延賠償，每逾一日
25 之賠償金以遲延部分總金額千分之三累積計付，但最高不超
26 過遲延部分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6
27 頁），核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又被上
28 訴人本應於收受系爭貨物起1個月內給付價金，惟依兩造不
29 爭執事項7，上訴人已將給付期限延至112年2月12日。被上
30 訴人應於112年2月12日給付價金283萬2,291元，竟迄未給
31 付，則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違約金，即非無據。本院

01 審酌被上訴人係因系爭貨物有欠缺契約預定效用之系爭瑕
02 疵，兩造復無法即時協議應減少價金之數額，始迄未遵期給
03 付價金，並考量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之損
04 害不宜重複給予，暨上訴人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2年11月9日（見原審卷一第4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並
06 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
07 爰認上訴人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之價金
08 283萬2,291元計付「自112年2月12日至112年11月8日止以年
09 息5%計算之違約金」共10萬4,756元為適當（ $283萬2,291元 \times$
10 $5\% \times 270/365 = 10萬4,756元$ ），逾此範圍之違約金約定即屬過
11 高，應予酌減至0元。

12 (3)末按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
14 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依上開規定
16 及說明，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遲延給付違約金10萬4,756元部
17 分，仍得請求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為說明。

18 (三)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以遭茂迪公司請求
19 之違約金2,032萬0,980元抵銷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有無
20 理由？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瑕疵受有遭茂
27 迪公司求償違約金2,032萬0,980元之損害，惟為上訴人所否
28 認，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上開
29 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2、就此，依被上訴人所提茂迪公司114年6月5日函所載，該公
31 司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違約金之項目及金額為：遲延設置及台

01 電掛錶造成費率損失2,032萬0,980元、未於期間內辦理設備
02 登記申請等以總額3%作為懲罰性違約金697萬0,475元、未能
03 於期限內完成設備設置容量違約金待查、部分區域無法正常
04 運作或遮蔭之20年發電損失計63萬0,677元（見本院卷第119
05 至121頁），並無任何一語提及系爭瑕疵，且被上訴人亦自
06 承茂迪公司無法獨立出系爭瑕疵所致之違約金數額（見本院
07 卷第188頁），自難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瑕疵受有茂迪
08 公司求償違約金2,032萬0,980元之損害云云為真實可信，則
09 被上訴人主張其以民法第227條、第360條規定之債權抵銷上
10 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自屬無據。

11 五、綜上，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11條第1項後段約定，
12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3萬7,047元（未付價金283萬2,291元
13 +違約金10萬4,756元=293萬7,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見原審卷一第47頁）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有關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7 揭本息部分，原判決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
18 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9 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
20 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予宣告假執
21 行或免為假執行。至於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
22 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並無違誤，上訴人此
23 部分之上訴，即屬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25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26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1 法官 洪挺梧

02 法官 施盈志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6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
0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08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09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上訴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楊雅菱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3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